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2021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387 号）核准批文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,584,684 股新股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 26,936,880 股股票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6,399,672 股变更为 253,336,552 股，本次发行新增的 26,936,88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,639.967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,333.6552 万元。有鉴于此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修改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